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沙秩字第4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李正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500335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正忠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貳條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李正忠（下稱被移送人），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0日22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職務報告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扣案之強力膠2條可證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前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之規定。扣案之強力膠2條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